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0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劉淼超

被告 洪湘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玖仟陸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零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11月23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4年8月6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677元，利息13,139元，合計222,816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2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
03 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
04 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
0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0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3 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陳怡如

2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25 合 計	3,190元	